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特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黃美子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

複代理人 彭德仁律師

李仕俊律師

被上訴人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徐祥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曹志仁律師

本件原技術審查官李京叡已歸建，應予解任，改由技術審查官黃鼎翰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